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舞阳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漯河市田润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方通过询价采购，委托乙方提供舞阳县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（采购编号：舞采磋商采购-2025-55）所需货物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

第一条 货物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品牌、含量及价款

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货物。具体清单如下：

| 产品名称 | 品牌名称 | 含量 | 规格剂型 | 执行标准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(元) | 总价(元)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
| 氨基酸铝 | 田润宝 | 单质铝肥液态 150g/L 氨基酸、黄腐酸≥8% | 1000g/瓶 液态 | NY-氨基酸 NY-腐植酸 | 亩 | 7500 | 12.18 | 91350.00 |
| 氨基酸锰 | 田润宝 | 单质锰肥液态 150g/L 氨基酸、黄腐酸≥8% | 1000g/瓶 液态 | NY-氨基酸 NY-腐植酸 | 亩 | 7500 | 12.18 | 91350.00 |
| 氨基酸硅 | 田润宝 | 单质硅肥液态 150g/L 氨基酸、黄腐酸≥8% | 1000g/瓶 液态 | NY-氨基酸 NY-腐植酸 | 亩 | 7500 | 12.18 | 91350.00 |
| 氨基酸硼 | 田润宝 | 单质硼肥液态 150g/L 氨基酸、黄腐酸≥8% | 1000g/瓶 液态 | NY-氨基酸 NY-腐植酸 | 亩 | 7500 | 10.94 | 82050.00 |
| 氨基酸硫 | 田润宝 | 单质硫肥液态 150g/L 氨基酸、黄腐酸≥8% | 1000g/瓶 液态 | NY-氨基酸 NY-腐植酸 | 亩 | 7500 | 10.94 | 82050.00 |
| 氨基酸钙 | 田润宝 | 单质钙肥液态 150g/L 氨基酸、黄腐酸≥8% | 1000g/瓶 液态 | NY-氨基酸 NY-腐植酸 | 亩 | 7500 | 12.18 | 91350.00 |
| 氨基酸锌 | 田润宝 | 单质锌肥液态 150g/L 氨基酸、黄腐酸≥8% | 1000g/瓶 液态 | NY-氨基酸 NY-腐植酸 | 亩 | 7500 | 10.94 | 82050.00 |
| 氨基酸铁 | 田润宝 | 单质铁肥液态 150g/L 氨基酸、黄腐酸≥8% | 1000g/瓶 液态 | NY-氨基酸 NY-腐植酸 | 亩 | 7500 | 10.94 | 82050.00 |
| 合 计 | | | | | | | | 693600.00 |



1. 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 693,600.00 元（大写：陆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）。该价格包含货物价款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装卸费、检测费及税金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第二条 质量标准与技术要求

1.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NY1429-2010《含氨基酸水溶肥料》的规定。

2. **具体指标要求：**货物必须达到以下关键指标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：游离氨基酸、铁、锌、硼、密度、pH、水不溶物、汞、砷、铅、镉、铬等，且各项指标必须符合上述国家标准及甲方的实际要求。

3. **随货资料：**乙方交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合格证及第三方检测报告。

第三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

1. **交货时间：**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。

2. **交货地点：**甲方指定交货地点。

3. **运输与风险：**货物的运输由 乙方 负责，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货物交付甲方签收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 验收方式

1. **初验：**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，甲方应进行外观、数量及随货资料的初步验收。

2. **抽样检测：**甲方有权按照 NY1429-2010 标准及本合同第二条要求，对货物进行随机抽样检测（抽样比例不低于 5%）。

3. **结果处理：**若抽样检测不合格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货物，视为乙方违约。

第五条 结算方式与期限

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（包括抽样检测合格），且乙方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%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**乙方逾期交货：**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.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1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



乙方双倍返还定金（如有）及赔偿损失。

2. 质量违约：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换货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（包括检测费、运输费、误工费等）。若因产品质量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河南省舞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其他

1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甲方：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
授权委托人签字：冯彦
地址：舞阳县海南路16号院
电话：0375-7121064

乙方：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
授权委托人签字：许文乾
地址：漯河市郾城区太行山路与龙
江路交叉口西北角亚力太电
力器材公司院内
电话：15539503578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漯河崂山路支行
账号：250717016246

2016年1月12日

2016年1月12日